

#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楊岡儒\*

【裁判字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民事  
判決

【裁判案由】請求移除網路搜尋結果等

【裁判日期】民國113年03月14日

【裁判要旨】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於網路之個人資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刪除或停止處理。

【評釋】

## 壹、導言：網路發展趨勢及個資保護

一、近年網路發達，各種資訊大量呈現，民眾則對此得發表言論，此為民主國家言論自由之展現，惟然，審酌資訊來源及媒體輿論等，撇開假訊息或惡意訊息（例如誹謗）不談，新聞報導

具有公益性，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並審酌公眾「知之權利」及時事報導之客觀或完整性等。

傳統範疇，例如侮辱或仇視性言論等，依法固然有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專章規範，實務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sup>1</sup>即認為：「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包含聲請書、案由及大法官意見書等，請詳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0775>，最後紀錄時間：2024/8/1。該案為多數聲請人，舉例而言，例如聲請人（四）即提出：「1.言論自由係基本人權，非僅因現代社會網路霸凌日趨增多，或尚有他國設有誹謗罪，即以刑罰相繩；2.誹謗罪除罪化，除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外，亦減輕法官及檢察官之工作負擔；3.民事損害賠償同樣可達成刑法第310條所定誹謗罪之立法目的等語。」該案之各項主張及論證均有可取之處，以上請參考之。

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就此觀察，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之人格、品行及行為舉止等，屬於社會生活中人格之整體評價，但仍應審酌公益性及言論自由之衡平，例如可受公眾評論之言論，應予最大限度之言論自由保障，但私人範疇等，則應兼顧維護個人主體性、自我價值及人

格之完整，基於人性尊嚴及人格權之保障，當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參照）。

同於此理，網路資訊傳播發達同時，應兼顧媒體公益性、民眾「知之權利」，並審酌網路發展趨勢及個資保護，而本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民事判決，即近年發展中之「移除網路搜尋結果」。

三、有趣的是，若僅以「移除網路搜尋結果」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搜尋，筆者最後截稿前（2024/8/15再次檢索）總計僅13筆（包含本文評釋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學理上則有稱此類權利為「被遺忘權」，經檢索「被遺忘權<sup>2</sup>」則有35筆，而與前揭「移除

註2：被遺忘權多涉及「排除侵害」，例如：所謂被遺忘權，顯然已涵蓋在隱私權之範疇，並受憲法保障至明。而網路搜尋引擎業者各自運用獨特的演算法，將搜尋索引中的網頁進行排序，為使用者提供實用而相關之搜尋結果，既屬搜尋引擎自身之表現行為，乃一種言論形式，復具有協助公眾在網路上發布資訊，及從網路上大量資訊中取得必要資訊之功能，對於促進現代社會網路資訊流通確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以搜尋引擎業者所提供之檢索結果，縱屬商業上意見表達或以營利為目的，仍應受憲法第11條之言論自由所保障，不得任意加以限制或刪除，否則勢將戕害搜尋引擎業者之表現自由與中立性，進而影響公眾之認知及判斷，甚至危及民主憲政之基礎。是於資訊主體主張應將其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所得搜尋結果刪除時，自應就搜尋結果所連結內容之資訊目的、公開資訊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要求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公開資訊對被害人造成損害之程度、被害人以何種行為導致發生此種侵害、被害人是否為公眾人物等因素，通盤衡酌考量。且各項利益需相互對照衡量，並應隨個別事件之不同、事件之發展，甚或單純時間之經過，以及當事人要求排除之手段等，就個案為認定。惟於衡量結果仍不足以正當化該搜尋結果時，始得認為有被遺忘權存在（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也請參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873號民事判決，該案例則為原告對「爆料公社」提告。其判決最後以此論證：「被告經營之網路平台供不特定之大眾張貼言論，於現今網路世界比比皆是，如臉書、推特、Instagram、PTT等等，不一而足，應可認屬社會上一般正常之經濟活動，並不具有不法性。而被告於接獲原告要求移除系爭侵害其名譽之內容，經由適當之查證後，同意予以移除，應可認屬已盡其網路平台業者之作為義務，並無不作為之情形存在。縱被告查證、處理、移除系爭言論之過程較原告認知為久，或因移除之技術偶有疏漏，而未能一次完成，然被告於得知移除不完全後，即再為移除之行為，嗣經本院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確認原告所指資料全部移除完畢無訛。是以，核此情狀尚難認被告對原告有何不作為之侵權行為存在。」

網路搜尋結果」具有重疊。



(檢索「移除網路搜尋結果」，最後記錄日期：2024/8/15)

實際上該類民事事件類型尚在發展中，實務上亦應有多筆屬於和解或調解成立範圍而外界無法知悉，廣義而言，對於媒體報導之移除，或因當事者去函請求移除，但未必能如願，據此衍生此類訴訟之情。此類「移除網路搜尋結果」如何衡酌，其論證及個

案比對，成為重要的參考案例。

而對於該類型之主訴「移除網路搜尋」，常見可併行於「損害賠償請求」，略如：主訴「損害賠償」並請求移除網路搜尋結果，乃至實務上也可能如早期請求「登報道歉（含刊載於媒體、社群平台等）」，但請注意此項「登報道歉」之強制請求業經判定違憲<sup>3</sup>，然而可更為「登載裁判主文」作為替代手段。

四、準此，當審酌網路資訊發展及個人資料保護，在公益、適當性、必要性予衡平等角度觀察，不可避免進入比例原則等憲法基本權保障範疇，更涉及人性尊嚴之人格權核心價值。筆者對此引用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盼透過本件能提供參考，協助當來之案件發

至於「移除網路搜尋結果」，筆者認為實質上類同，其訴均包含「移除、被遺忘」等因網路搜尋所顯網頁之資訊。

註3：詳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民法第195條第1項）系爭規定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是系爭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22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亦應予以變更。」

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8>；最後紀錄日期：2024/8/1。

惟然另請注意，該號亦提到：「至法律要求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或公務員應向被害人道歉，或容許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中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等法規範，不在本件判決之審查範圍，併此敘明。」筆者管見認為可以訂審酌本號判決意旨，朝向整體修法之方向。相關意見略如：「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曾明確確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國家於非常時期，如仍不得以因應緊急事態為由而強制人民表態；則平時法制自更不得以追求其他目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參照此內容，可徵強制道歉之方式，管見認為「不宜也不應」以法律規範之。

展，俾利保障人民之各種基本權益（言論、個資）暨取得衡平，而時空發展中，吾人當來必定逝去，唯有留下清正之論與評，以成司法青史<sup>4</sup>。

## 貳、原審之案例分析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sup>5</sup>

筆者探索該案，當初次見到「104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這案號，瞬間愣住。法律人均深悉「案號年度」，該只見「更字、104年」，足徵該案訟爭迄今良久。

簡要事實<sup>6</sup>如下：「一、本件被告為GOOGLE.INC（即常見搜尋引擎。二、

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移除<http://www.google.com.tw>網頁上以『施○○』關鍵字所搜尋取得如附表所示網路搜尋結果；（二）被告應移除<http://www.google.com.tw>網頁上關於『施○○假球』之搜尋建議關鍵字。」該案之民事請求權基礎則為：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民法第18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等。

以上係以訴之聲明等，簡要提示該案事實，但已足透過內容知悉主要關鍵在於「提告對象（搜尋引擎）、訴之聲明、訴求移除「檢索」網頁連結等」。

此部分請一併參考被告方（搜尋引

註4：攸關人性尊嚴，筆者舉一個早年案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2年度台覆字第21號刑事決定書），該案係於於民國48年間，當事人藍先生在澎湖服役，聽聞所屬通訊排遺失機密文件，及排長王○明打罵充員戰士之事，向部隊長匿名檢舉，反遭王○明報復，誣指請求人剪斷電線，並聯合該部隊之政四科查辦，嚴刑逼供，作成不實之自白書，軍事檢察官且未加詳查，自問自答，罔顧請求人拒簽之情，仍完成偵訊筆錄，逕以請求人涉嫌誣告及損壞軍品罪行，提起公訴，幸終經前澎湖防衛司令部（下稱澎防部）查明，判決無罪確定。

筆者認為當年此類有罪冤屈之機率更高，而回到時空觀察，民國48年至作成該決定書之民國102年，事隔超過半世紀。請觀察該案當事人主張：「請求人受羈押時，年齡為二十六歲，正值壯年，且係國軍士官幹部，所受羈押日數，長達三百餘，對其個人之生涯規劃及發展均已造成重大影響，人性尊嚴亦因而有相當損害，更因受盡煎熬，造成身體傷病，導致退伍……」。當回首觀察，或許法治及法制已逐漸改良，但前車之鑑，後事之師，盼世間無冤案，更盼司法（院檢）充分保障人民之基本權益。

又，該案為楊鼎章法官該庭所作成，楊鼎章曾任最高法院院長，其姐為（前）大法官楊慧英。

註5：該案一審判決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V,104%2c%e8%a8%b4%e6%9b%b4%e4%b8%80%2c31%2c20170707%2c4>；最後紀錄日期：2024/8/1。

註6：本文未討論「網路管轄權」懇請鑒察，實務上以此案觀察，略如：「（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第30條。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求被告移除網路搜尋結果及搜尋建議關鍵字，被告（GOOGLE.INC）雖非我國國籍，然依原告主張我國同為侵權行為地，且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及之事實發生地亦發生在我國，揆諸前開規定，即應適用我國法律。」。

擎)常見之答辯內容：「伊僅為搜尋引擎業務之經營者而非系爭網路搜尋結果發布者，自無須為網路上資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sup>7</sup>。」

二、該案原審之見解（事實審見解）：

（一）一審（104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認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主要爭點略以：

- 1.原告主張被遺忘權屬民法第18條之人格權、同法第195條第1項之人格法益，而受保護，被告為經營網路搜尋業者，有義務除去其個人資料，有無理由？
- 2.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8條、第188條、第195條、第1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主張被告之搜尋引擎協助提供如附表所示不實網頁內容、非善意評論等表列資訊及連結之行為侵害其名譽權、隱私權，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

項至第4項，請求被告移除「搜尋建議關鍵字」，有無理由？

（二）考以上之爭點論證，該案一審判決均逐一論證，其結論略以：「原告主張其個人資料刪除權受民法隱私權之保護，固屬有據，然因有關原告之報導、評論等網頁文章內容涉及公共利益之目的，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8條、第188條、第195條、第18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移除搜尋引擎上以『施○○』關鍵字所搜尋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網路搜尋結果及關於『施建新球隊難管的真相』之搜尋建議關鍵字，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由此可觀察出，系爭類型事件，法院所採理由，主要

註7：該案較細部之答辯，例如：「又大眾仍可透過伊所經營網路搜尋引擎以外之其他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之網路搜尋結果及自動完成功能所連結之網頁，因此如附表所示網路搜尋結果之存在並不會侵害原告之名譽權、隱私權或人格權。另伊經營之網路搜尋引擎並非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之目的而蒐集網路上資料，應不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個人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原告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求移除其個人資料；縱認是個人資料檔案，因原告對網路搜尋結果所連結網頁中所載個人資料應早已無隱私合理期待，且伊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原告自不得請求移除系爭網路搜尋結果等語。」

又，如遇有原告已改名，則會答辯：「原告已改名為施○○，其對於施○○（舊名）之姓名已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伊並非網路搜尋引擎之搜尋結果所連結網路上資訊之發布者，僅係網路服務之提供者，且網路搜尋引擎僅係可讓網路使用者搜尋原告所主張如附表所示文章之媒介，若發表者移除網路資訊，短時間內在搜尋引擎上即查無相關訊息，可知原告請求之對象應為不實訊息之發布者。」以上請參考之。

關鍵或立論基礎，仍在於衡酌「搜尋引擎係網路上居於資訊發布人與接受資訊人間提供資訊流通服務之媒介者，如允許資訊發布之網頁繼續存在，卻要求搜尋引擎移除該網頁之連結路徑，不僅侵害資訊發布者利用搜尋引擎散布其言論之權利，亦侵害網路使用者取得相關資訊之權利，故應一併考量要求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公開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個人資料主體之社會地位或影響力、因公開對個人資料主體所造成損害之重大性及回復困難性等因素。」

## 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47號民事判決<sup>8</sup>

觀察二審之主文，關鍵係「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Google）應移除網頁上以『施○○』關鍵字所搜尋取得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編號12之網路搜尋結果。」亦即二審改採「移除網路搜尋結果」之觀點。

（一）本件刑案之相關案號：系爭搜尋引擎及本案「系爭Google搜尋引擎業務」係由被上訴人經營及維護。又上訴人所涉及之系爭假球案，已由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98年度矚易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矚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無罪，有企業資訊網頁、判決等件可資佐據，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兩造並不爭執。

（二）二審論證基礎：「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資法第5條、第11條第3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合法、有特定目的，且應斟酌搜尋引擎業者提供搜尋引擎服務之性質、刪除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該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被公開當時之社會狀況及其後之變化、該資料所涉公共利

註8：該案二審判決見解，請參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HV,110%2c%e4%b8%8a%e6%9b%b4%e4%b8%80%2c47%2c20220531%2c1>；最後紀錄日期：2024/8/1。

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資訊主體隱私侵害之程度，資訊主體公眾生活之角色、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連性等因素，以確認是否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倘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予以刪除。」筆者管見認為實務上該見解等所示，具有高度參考價值，值得讚許。

申言之，個案之事實未必一致，但爭點、衡酌之標準則可透過法制、法律規範、實務裁判等，予以客觀及明確化，並提供類似案件參考，舉例以明，該案二審所提四大標準（筆者管見整理，盼諒）：

1. 搜尋引擎業者『提供服務』之性質。
2. 『刪除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知之權利等）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
3. 個案搜尋結果，時點（期間）連結之資料之原始影響。
4. 因搜尋所示：被公開及該資料所涉公共利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資訊主體隱私侵害之程度，資訊主體公眾生活之角色

（是否公眾人物）、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連性等因素。」而該標準中之第四點，係綜合上述三點之客觀基礎，所為「公益、資訊權、言論、基本權（例如人格權、隱私權）」等為較全面之衡平性酌量。

從以上觀察，該案中亦舉示四個標準：「該委員會或專家小組於104年2月6日提出報告書，指出若被上訴人（搜尋引擎）在當地接受移除請求時，應依據(1)資訊主體在公眾生活所扮演之角色；(2)資訊之本質；(3)資訊之來源；(4)時間的考量等『四個判斷基準』處理。」以上祈請一併參考之。

三、準此，當觀察各種媒體報導，不免可查見網路上會出現「各種討論或意見」，乃至「指責、謾罵」等，在民主社會毋寧說是言論自由受尊重及民主法制貫徹自由言論可喜之現象，但一方面也顯出對當事者之心靈上影響或傷害，更者造成創傷；個案中如何衡平及採取「排除侵害措施」成了重要問題，但如觀察時事評論及相關言論，筆者認為本於網路資料、媒體報導、資訊（權）、資訊取得及使用等，所為評論應予尊重；亦即得先初步區隔「謾罵類型」及「評論類型」，前者所稱謾罵者，又稱「漫罵」，依據《教育部辭典》所示係指「肆意亂罵。《福惠全書》：『可習率人攜牛具徑田，曾

戳死其一豬，東振瞋目謾罵，發其陰私。」」從以上觀察，謾罵所責多無根據且涉及公然侮辱，而近似詞《咒罵》則為：「用惡毒的話斥罵人。」至於後者所稱「評論（含個人及團體）」，略如筆者評論曾言：「擊鼓振鐸，民心所在<sup>9</sup>。」堯舜設諫鼓謗木，夏禹置揭器求言，以傾聽盡取民意（堯置敢諫之鼓，使天下得盡其言；立誹謗之木，使天下得攻其過）。然「言論」當區分「個人言論（含評論）」及「團體聲明（含協會、公會、公務機關）」，個人言論得暢所欲言，以諫明君或以諷昏庸，但團體、協會或公務機關之聲明，斷不可如此，只因團體者所表「該群之群聲」，體例上宜雅宜簡、宜廣宜宏，是以「個人言論與團體聲明」當分別，其言論或聲明之內容，各有所長，應適度區分，二者不應一概而論。

#### 四、客觀觀察該案二審中所示網民之言論：

該案中，有例示網民之個人言論，筆者悉尊重之，但舉示以明：

「本件被上訴人附表編號12搜尋結果所連結之附件一網頁，該網頁發表人下標題為：『這種人就應該用球棒從嘴巴穿進去屁眼穿出來』。並引用了2篇新聞報導後，略謂：『這篇充滿了黑特和髒話』，『如果報導一切屬實，那施建新真的是垃圾是狗屎是他媽的狗娘養的，昨晚匆匆一撇新聞還以為只是像前幾次的球員涉賭，結果是狗娘養的老闆帶頭施壓』，『之前施○○在PTT上PO文的事件時，我還一直在同學面前幫忙說話，真他媽豬油矇了眼，這種人應該用球棒從嘴巴穿進去屁眼穿出來（檀香刑?!），讓他以後不能再說假話』等語<sup>10</sup>，全篇除了以髒話描述自己失望之情，並無何事實陳述。」（引用二審判決原文）

另外，請一併參考該案二審所提到：「上訴人當時為公眾人物，應可受公評，故仍有繼續留存該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又上訴人雖已辭任球隊負責人約14年，且已改名，有減退其公眾人物色彩意圖，並應受較高程度隱私

註9：詳拙文《司法內戰—院檢辯對打詐專法《盯梢條款》爭議》，網址：

<https://www.storm.mg/article/5218947?mode=whole>；最後紀錄日期：2024/8/11。

註10：筆者熱愛棒球等運動，對此網友們之言論可以充分體諒；司法賢達們多為高潔志士，較少上PTT等平台或社群媒體，而筆者身為宅男，或說不登大雅之堂，然頗能體諒網友網民的想法，同此，昔年爭議（打假球）從熱愛運動之角度觀察，該案原告想必也能體諒之。

有趣的是，若觀察近期報導，例如2024/6/4聯合報《掏空公司逾6億職棒前米迪亞暴龍隊老闆施允澤判18年》，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008748>；最後紀錄日期2024/8/1。或說不勝唏噓，令人一嘆。該刑案部分，請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34號刑事判決（113.5.31宣判），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PCDM,108%2c%e8%a8%b4%2c734%2c20240531%2c1>；最後紀錄日期：2024/8/1。



保護必要。」此標準同時採「時點、期間」兼以「公眾身分」併為審酌，應值贊同。惟然筆者仍提出一論點供參考，當對個案言論審酌「時點、期間、是否仍為公眾人物」之時空性，恰如鑑史以明，若以言論及評論作為觀察，「類同謾罵之言論」較不可採，得審酌移除之適當性與必要性，至於評論，則建議重視「在時空中所呈現之評論，具有當時之客觀言論價值」，類如歷史之諸史，鑑史以明，當以惕勵之。（詳本文後記）

### 參、簡析本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民事判決見解

未免文繁，回到本件最高法院該號判決，以下擇要整理如下：

一、重申原審相關見解：略如「查系爭假球案係97年間發生，上訴人於該案發生時為公眾人物，業經第2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復辭任球隊負責人約14年，並已改名而減退公眾人物色彩，有受較高程度隱私保護之必要，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甲資料部分內容記載上訴人詳細之國、高中學歷、轉學經過及家庭、感情狀況；並有『騙子……嘴砲王』、『白吃』等粗俗或不實文字，及『施○○涉嫌牽線黑道主導球團』、『就是那個白吃的施○○那三千萬拿不出來，躲著四海幫兄弟，搞的四海幫兄弟去幫他調度資

金，變相的讓他免費入股，若因此誤了大事真的施建新會被剝手跺腳』、『檢調查出施○○和天道盟濟公會份子林○○合資買下……米迪亞暴龍隊，但是施○○因……個人資金缺口達六、七千萬元，……不得已才向地下錢莊借了二千萬元……施○○後來乾脆讓地下錢莊入股成為股東……林○○……直接對球員下令打假球』等語（見一審卷三第266頁正、背面、第283頁背面、第269頁、第282頁背面、第289頁），倘甲資料中有部分不實、用語粗俗，且揭露上訴人感情、家庭、學經歷，且系爭假球案已發生相當時日，則其搜尋結果是否因時間經過而仍有保存必要？是否仍為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所必須？該搜尋結果之刪除對公眾知之權利有何影響？」

二、本號見解之關鍵在此：

- （一）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含保護隱私權等，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 （二）隱私權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其中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
- （三）資訊隱私權，包含揭露（決定權）及更正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四) 網路科技發達，搜尋引擎業者所提供服務，應併審酌「公眾『知之權利』」及「個案當事人之資訊隱私權、資訊自主權」。

#### 肆、代結論：公眾知之權利、言論自由、個資及資訊權保護

最高法院該號判決，深值得參考，原因有二：一、最高院所職掌審判，若所論客觀公正，當為下級審審參考或遵循之。二、本件個案紛爭，事涉言論自由及個人資訊權保障，在網路資訊必然愈見蓬勃發達之年代，具有個案民事領域指標性之意義。而筆者觀察諸多個案或類案，乃至所處理之實務紛爭，例如：去函要求更正或下架（略與刪除不同，下架之意，例如於網路平台可設置「隱藏」或「限好友」而得避免公開狀況），通常而言，發文者（例如臉書、IG帳號）或媒體較為尊重函請。而如為對「搜尋引擎、臉書」等網路巨擘，則能否移除搜尋或所示刊登結果？或許透過本件評釋可明，該個案中，昔年假球紛爭，若有記憶應為「2008年左右」，迄今已16年。筆者笑稱：「事隔16年，楊過都已在絕情谷找到小龍女；今時該案件仍在纏訟，令人感慨。」

當探索「公眾知之權利、言論自由、個資

及資訊權保護」，可證近年對此愈見重視，誠然也係因網路發達，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取得資訊變得容易使然。這是時代發展之趨勢，當可預見之後「資訊之傳播、取得及發表，更為容易。」

回到本案觀察，網路搜尋業者（例如：Google、雅虎奇摩）固然僅提供「網路搜尋」，但若律師道長或司法賢達對網路有所理解，當不難查見「廣告、上搜尋榜」等等網路技巧，舉例而言，鍵入「醫美」二字，足見醫美業者百家爭鳴，而常態以地區性觀察，兼以「個案需求」，會有「醫美、地區（例如高雄）、手術（割雙眼皮、隆乳、皮秒雷射）」等，進而呈現在網路搜尋結果。

百舸爭流如此，對惡名要求下架亦然，更者，對訛語傳聞之澄清，理所當然。

當細觀搜尋引擎業者「運之演算法」，可徵「公開網頁」搜尋會建立排列，商業實務上例如SEO等技巧，對於具有獨立演算法之業者，或言影響甚微。但此類商業上言論（搜尋結果），仍屬言論自由範疇，筆者或者用一個比較平常的例子類比說明，近年便利商店林立，早已取代傳統雜貨店<sup>11</sup>，但便利商店空間有限，如何爭取商品「上架」及「上架排序」？大道至簡，其理同一，智者見此，當內心一笑。

本件案中，所提「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於網路之個人資

註11：書論至此，想起孫森焱老師和藹、靦腆笑容，甚為感懷及懷念。孫老師老家在台南開雜貨店，老師雖搬遷至台北，祭祖仍採傳統模式。老師曾傳訊息給我討論細況，2021年5月4日孫老師：「我交代以後拜拜，用水果就好。這是不得已。諒組先會諒解。我有一口氣，就照父母交代，牲禮、菜餚、金銀紙都照拜。金銀紙還是從台南訂來的。」時值2024年8月見之，思念哲人日遠，至心緬懷追思。

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刪除或停止處理。」當見「時間經過」、「目的已成」、「逾必要範圍」等等，權利人得請求該資料之刪除或適當方式（移除、取消連結、下架、轉為不公開等）。是以，若資料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含網路），當事人對其禁止處理或利用，經比例原則衡量，綜合比對後「如」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亦得請求刪除其蒐集或處理之結果。同此，在時空性之審酌，時間為長年進行之況，倘時日已過，當事人要求移除等，若無法達成共識，案經起訴請求，併審酌公益、知之權利、取得資訊權等，併何個資法及民法隱私權、被遺忘權等所示而給予人格權之保障，自屬法院因應個案「法益權衡」之衡平裁量。

至於類型上若屬「仇恨、情緒性、侮辱或誹謗言論」，以及「容易誤導民眾，或已產

生誤導內容」，筆者則建議可以移除或更正（例如澄清說明），以示客觀公允。

## 後記：司法清正判決，猶如青史！

歷史為文化重要一環，古時紀載不易，是以春秋筆法擇要而書。透過歷史客觀考據，筆者舉例以明。

明代嚴嵩，自號「勉庵」，長身戍削頗有清譽。明史《奸臣傳》載：「嵩無他才略，惟一意媚上，竊權罔利。」奸佞點惡莫過於此。更見：「輻輳附嵩，皆惴惴事嵩。」且捫心正問，是否惴惴？及自日久，遽然自譽自肆？考嚴嵩遺言「平生報國惟忠赤，身死從人說是非」，似可查見嚴某之某種心境，但撇開其爭論，筆者舉其子嚴世蕃以參，明史卷308、奸臣列傳序載「嚴嵩父子濟惡，貪得無厭。」又鑑「黃金可三萬餘兩，白金二百萬餘兩，他珍寶服玩所值又數百萬？」<sup>12</sup>

註12：請觀察明史、嚴世蕃此段：

世蕃，短項肥體，眇一目，由父任入仕。以築京師外城勞，由太常卿進工部左侍郎，仍掌尚寶司事。剽悍陰賊，席父寵，招權利無厭。然頗通國典，曉暢時務。嘗謂天下才，惟己與陸炳、楊博為三。炳死，益自負。嵩耄昏，且旦夕直西內，諸司白事，輒曰：「以質東樓。」東樓，世蕃別號也。朝事一委世蕃，九卿以下決日不得見，或停至暮而遣之。士大夫側目屏息，不肖者奔走其門，筐篋相望於道。世蕃熟諳中外官饒瘠險易，責賄多寡，毫髮不能匿。其治第京師，連三四坊，堰水為塘數十畝，羅珍禽奇樹其中，日擁賓客縱倡樂，雖大僚或父執，虐之酒，不困不已。居母喪亦然。好古尊彝、奇器、書畫，趙文華、鄒懋卿、胡宗憲之屬，所到輒輦致之，或索之富人，必得然後已。被應龍劾戍雷州，未至而返，益大治園亭。其監工奴見袁州推官郭諫臣，不為起。御史林潤當劾懋卿，懼相報，因與諫臣謀發其罪，且及冤殺楊繼盛、沈鍊狀。世蕃喜，謂其黨曰：「無恐，獄且解。」法司黃光升等以讞詞白徐階，階曰：「諸公欲生之乎？」僉曰：「必欲死之。」曰：「若是，適所以生之也。夫楊、沈之獄，嵩皆巧取上旨。今顯及之，是彰上過也。必如是，諸君且不測，嚴公子騎款段出都門矣。」為手削其草，獨按龍文與汪直姻舊，為交通賄世蕃乞官。世蕃用彭孔言，以南昌倉地有王氣，取以治第，制擬王者。又結宗人典樞陰伺非常，多聚亡命。龍文又招直餘黨五百人，謀為世蕃外投日本，先所發遣世蕃班頭牛信，亦自山海衛棄伍北走，誘致外兵，共相回應。即日令光升等疾書奏之。世蕃聞，詔曰：「死矣。」遂斬於市。籍其家，黃金可三萬餘兩，白金二百萬餘兩，他珍寶服玩所值又數百萬。

是以明史列為奸臣，稱：「嵩竊政二十年，溺信惡子，流毒天下，人咸指目為奸臣。」或言評論太過，然智者體察，觀之即明，毋庸嚴嵩自辯闢謠？自有定論。又，筆者略舉笑談。秦檜依趙構以君臣相合，姑不論

岳武穆是否蒙冤（筆者管見認為蒙冤），但鑑史載：「趙構賜第，親書『一德格天<sup>13</sup>』匾額。」見以上短短數字，寧不貼切耶？

「司法之諸多清正判決，猶如正史，可明天下。」文人風骨，這是筆者真實想法。

註13：筆者舉宋史姦臣傳以明（節錄）。

一、（紹興）十年十月，興岳飛之獄。檜使諫官万俟卨論其罪。

二、十五年四月，賜檜甲第，命教坊樂導之入，賜緡錢金綿有差。六月，帝幸檜第，檜妻婦子孫皆加恩。檜先禁私史，七月，又對帝言私史害正道。時司馬伋遂言《涑水記聞》非其曾祖光論著之書，其後李光家亦舉光所藏書萬卷焚之。十月，帝親書「一德格天」扁其閣。十六年正月，檜立家廟。三月，賜祭器，將相賜祭器自檜始。

三、十九年，帝命繪檜像，自為贊。是歲，湖、廣、江西、建康府皆言甘露降。

四、二十五年，檜卒，年六十六。後贈申王，諡「忠獻」。

檜兩據相位者，凡十九年，劫制君父，包藏禍心，倡和誤國，忘仇戮倫。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率為檜用，爭以誣陷善類為功。其矯誣也，無罪可狀，不過曰謗訕，曰指斥，曰怨望，曰立黨沽名，甚則曰有無君心。（以上為節錄）

筆者管見：鑑史以明，秦檜者，奸臣矣！至趙構，筆者從不論其諡號，逕稱其名。